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阳发改价管发〔2025〕76号

关于制定郊区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 (试行)的通知

郊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对阳泉市郊区区级公益性公墓申请定价的报告》（阳郊发改字〔2024〕127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规定，我委在认真开展前期调查测算、成本调查、征求意见以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公益属性，综合考虑郊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郊区公益性公墓墓位及公墓维护管理费试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及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区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4000 元/座（墓穴规格 0.8 m²）；
区级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50 元/座·年。以上两项收费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及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3600 元/座（墓穴规格 0.8 m²）；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35 元/座·年。以上两项收费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三、相关要求

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行范围及期限

本次制定郊区及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运行期限为两年。

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服务单位作为申请人或建议人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正式价格标准。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抄送：郊区民政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